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8,359	319,588
收入	3	156,930	176,709
銷售成本		(135,575)	(162,370)
毛利		21,355	14,3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223	13,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33)	(12,192)
行政開支		(127,228)	(64,3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00	900
樓宇重估虧損		-	(20,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	7,548	(31,78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	-	97,49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13,97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975	26,98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	4,401	165,37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52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8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4,096)	17,318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6,301)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1,500	18,89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8,353	(1,109)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28	1,356
財務成本	8	(26,472)	(1,0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123)	189,036
稅項	9	(4,387)	(29,98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93,510)	159,05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655)	158,3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	692
		(93,510)	159,051
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值)			
基本	12	(4.99)	8.99
攤薄	12	(4.99)	8.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93,510)	159,0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3	-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之調整	(9,007)	-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5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58	2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27,633)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2,656	22,7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轉出	3,758	-
樓宇重估虧損	-	(2,533)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	(3,758)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1,3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28,735)	17,434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22,245)	176,48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390)	175,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	692
	(122,245)	176,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5	20,049
投資物業		4,700	4,100
預付租賃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110,171	137,101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666	135,44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044	7,357
會所債券		350	350
遞延稅項		12	-
		484,528	304,406
流動資產			
存貨		25,976	9,45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24,029	162,81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106,734	101,319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0,9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806	44,631
應收貸款		72,980	52,700
預付租賃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574	5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81,564	115,15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927	3,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003	14,591
		745,745	504,4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83,427
		745,745	587,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21,709	12,270
應付稅項		36,743	32,398
融資租約承擔		54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57	11,515
		68,352	56,1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	-	8,423
		68,352	64,606
流動資產淨值			
		677,393	523,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1,921	827,6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442	18,052
儲備		853,928	804,947
		879,370	822,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370	822,9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3	968
		880,483	823,96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960	-
可換股債券		229,101	-
承兌票據		51,377	-
遞延稅項		-	3,704
		281,438	3,704
		1,161,921	827,67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收購相關成本從業務合併中單獨核算，並被確認為損益項目扣除，而以前該成本則被列作部分收購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興勝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則按適用情況予以確認；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確認作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

當因一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價值終止確認其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並按失去控制當日之公允值確認。由此產生的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

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撥至承租人而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之資產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認為中國之租賃土地仍為經營租賃。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租賃土地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金融租賃。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156,929	176,707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31,429	142,879
利息收入	1	2
	188,359	319,588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銷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營運部門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156,929	176,707	(4,704)	(43,420)
投資	1	2	5,994	235,484
	156,930	176,709	1,290	192,064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69,972)	(7,869)
未能分配之企業其他收入及收益			5,852	5,499
財務成本			(26,293)	(6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123)	189,036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相關財務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035	44,011
中國大陸	110,727	121,618
其他亞洲地區	12,755	7,737
北美及歐洲	1,018	1,027
其他國家	3,395	2,316
	156,930	176,709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2	3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848	5,40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1,348	3,06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11	-
外匯兌換淨收入	43	850
租金收入（附註）	39	337
撥回已確認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6	240
已收回之壞賬	7	-
以股抵債之折扣收入	-	3,087
雜項收入	589	145
	8,223	13,158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租金收入相關的直接支出為 1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5.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為 4,401,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被專業估價人評估之公平值收益（二零零九年：165,370,000 港元）。

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兩間聯營公司（分別為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生物醫學」））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該等出售之詳情如下：

(1) 中國東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東方之部份權益，並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 88,176,000 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國東方之剩餘權益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2) 中國生物醫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偉景環球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 60,0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中國生物醫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1.92%。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 9,322,000 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之剩餘權益（約 1,802,000 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其後於年內被出售。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 17,924,000 港元將其於中國東方之餘下權益出售。年內，出售收益約 13,971,000 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88	65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24	18
其他貸款利息	155	356
可換股債券之有效利息支出	19,90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有效利息支出	5,896	-
	26,472	1,032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45	31,592
遞延稅項	42	(1,607)
	4,387	29,98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61	8,519
預付租賃款項分攤	-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88,969	24,650
核數師酬金	880	85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於行政費用）	3,418	5,153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包括於銷售成本）	1,802	(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81	(1)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33,773	162,988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358	3,003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100	1,151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於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0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11.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655)	158,359
-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5,392	1,761,61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2,12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5,392	1,773,74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4.99)	8.9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4.99)	8.9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轉換本公司尚未行

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並根據發票日期於結賬日之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3,968	22,260
31 至 60 日	21,206	16,892
61 至 90 日	5,741	7,542
90 日以上	5,175	6,074
	46,090	52,768
應收票據	-	3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7,939	109,668
	124,029	162,811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約 9,67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620,000 港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774	4,561
31 至 60 日	4,467	982
61 至 90 日	1,405	750
90 日以上	30	327
	9,676	6,6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33	5,650
	21,709	12,270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3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37,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為 1%（二零零九年：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賃者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約 7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1 年內	1,678	1,788
第 2 年至第 5 年	2,378	-
	4,056	1,788

16. 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 (「Best Chief」)、Teamcom Group Limited (「Teamcom」) 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必美宜國際」) (統稱為「賣方」) 與 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link」或「買方」) 訂立協議 (「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Horizon」) 之股份及貸款，代價約為 66,000,000 港元。

股份相當於 Magic Horizon 的 100% 股權，而 Magic Horizon 則透過必美宜國際投資 (華南) 有限公司擁有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統稱為「出售集團」)。於協議日期，Best Chief 為 Magic Horizon 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該出售集團乃從事經營拋光材料和設備之分部業務，相關出售可將資源重新從出售集團所得轉移發展及投資其他新的及有潛能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將會中止擁有生產設施及將透過外判生產程序與買方或其他加工商以繼續其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est Chief 與買方訂立加工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改 (統稱為「加工總協議」)，據此，Best Chief 及 / 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買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原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由完成出售 Magic Horizon 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及買方已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合約執行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及買方已簽訂一份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改協議內相關計算最後代價之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並最後的代價調整為約 64,131,000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有關資產、負債及儲備乃分別分類為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累積之金額。下列金額乃出售組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單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千港元

(A)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6
預付租賃款項	11,020
存貨	7,59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
遞延稅項	406
列作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83,427
(B)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總負債	8,423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補充協議計算之代價向買方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 100% 股本權益及其貸款。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協議，應收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支付，及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悉數結清。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出售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6,600
應收代價	57,531

總代價	64,131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00
預付租賃款項	11,243
遞延稅項	406

流動資產

存貨	1,11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8,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7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68)

出售之淨負債	(32,92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64,131
出售之負債總值	32,925
出售貸款	(98,515)
附屬公司之淨負債權益重新由權益分類 為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0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48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Express Advantage」）之 80% 股權以 800 美元（約相等於 6,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並無導致盈虧。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Express Advantage 20% 股權，即其於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 23,500,000 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Maxcash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Gold Max Limited 及 Able Entertainment Limited（統稱為「Maxcash 集團」）100% 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Winning Standard Limited（「Winning Standard」）。於出售日期，Maxcash 集團持有 Hembly 發行本金額合共 1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經轉換 Hembly 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溢利予以調整，並根據協議所載之公式計算。出售 Maxcash 集團後，Winning Standard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本集團應佔溢利約 5,000,000 港元。代價乃調整至 28,500,000 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 31,787,000 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Maxcash 集團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可換股債券	60,252	-	60,252
其他應收賬款	-	8	8
	60,252	8	60,260
應佔商譽	35	-	35
撥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2)
出售虧損	(31,787)	-	(31,787)
總代價	28,500	6	28,50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8,500	6	28,506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附註 a)	5,000,000	-	50,000	-
年終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805,198	1,758,600	18,052	17,5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b)	19,000	2,500	190	25
發行股份用以償付負債 (附註 c)	-	44,098	-	441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債券二」) 發行之新股 (附註 d)	720,000	-	7,200	-
年終	2,544,198	1,805,198	25,442	18,0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於預期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擴大至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載有建議股份擴大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擴大本公司股本。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名僱員以每股 0.075 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2,500,000 份購股權，總代價為 187,500 港元，由此發行 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以認購價每股 0.075 港元及每股 0.64 港元行使總共 16,000,000 份購股權及總共 3,000,000 份購股權，總代價為 3,120,000 港元，由此發行總共 1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契約，以償付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國生物醫學科技應付之代價。應付代價將以現金12,000,000港元償付，及餘下應付代價約22,049,000港元將通過發行本公司每股0.50港元之44,097,600股股份償付。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償付導致發行股份折讓用以償付負債約3,087,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2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兌換為本公司合共7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詳情如下：

兌換日期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港元	兌換本金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200,000	0.03	6,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520,000	0.03	15,600
	720,000		21,6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41.1% 至約 188,400,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乃因為於持作買賣投資獲得減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投資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1.2% 及 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93,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 158,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減少，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為 43,400,000 港元收窄至二零一零年約為 4,700,000 港元，虧損收窄主要因為提昇了拋光材料之毛利率，及樓宇重估虧損減少。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 8.1% 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 13.6%。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 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度則錄得約 235,500,000 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減少，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 9,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 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745,7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9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10.9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9.1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230,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3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349,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 28.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7.7%。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6,2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市值約 40,200,000 港元之於保證金戶口存放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59,9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市值約 104,900,000 港元之於保證金戶口存放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 110,200,000 港元、343,700,000 港元、106,700,000 港元及 81,6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7,500,000 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14,000,000 港元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約 9,000,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投資則為港元。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 401,100,000 港元以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 120,000,000 港元以收購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前景

預期經濟復甦將會持續，但仍然有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復甦的持續性。預計消費類產品的需求將增長，但步伐緩慢。原材料及員工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

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考慮到 Magic Horizon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持續產生虧損，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 Magic Horizon 集團投資之良好商機，以提供更多資源發展及投資其他潛在業務機會。此外，藉訂立加工總協議，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通過與本集團其他分包商協定相關原材料較低之加工費（以每噸計）而獲益，並且於原材料之加工費上漲時可限制其成本上限。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相信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於億偉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傳媒行業提供良好商機，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預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將於二零一一年向公眾播放。

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預期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繼續波動，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擁有獲利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符合本集團尋求及發展獲利業務之業務發展策略，並可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重大收購

以代價 200,000,000 港元收購億偉 49%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 343,679,250 元（約為港幣 401,073,685 元）收購晉瑞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晉瑞將於完成重組時持有日照嵐山註冊資本的 50%。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集資活動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264,00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約為 260,7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晉瑞所有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55（二零零九年：15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總共 10,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合共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收購 Lanshan Harbour, Rizhao Port, Shandong province of the PRC 的最後期限日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